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基金字【2007】1332号文批准,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7年12月17日起开始募集,根据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08年1月9日,即2008年1月9日仍然接受认购申请,自2008年1月10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ubsi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

融鑫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ubsidic.com)发布了《融鑫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为了保障融鑫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融鑫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现发布关于基金终止上市后的提示性公告。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基金融鑫
交易代码:184719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2008年1月10日(注:T日)
终止上市权利登记日:2008年1月9日(注:T-1日),即在2008年1月9日(注:T-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融鑫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融鑫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融鑫于2007年12月17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融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12月18日发布了《关于融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经中国证监会基金字【2007】244号《关于核准融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核准,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12月28日发布了《融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基金融鑫的上市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复证【2008】1号《关于同意融鑫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批复》。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
自基金融鑫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投瑞银成长基金”),由《融鑫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为准。

基金终止上市日开始办理集中申购,暂不开放赎回。在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网点等代销渠道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注:原基金融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先办理确权,待确权成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开始办理集中申购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
1.原基金融鑫份额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统一变更登记至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成长基金开

放申购赎回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网点和其它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基金融鑫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终止上市权益登记业务,并将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在取得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之后,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明细数据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

3.基金融鑫终止上市后,原基金融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即确权登记。基金管理人据此将相应的基金份额变更登记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的相关销售机构。此后,原基金融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通过相关销售机构进行国投瑞银成长基金份额的赎回。

4.办理基金融鑫确权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 (1)个人投资者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②深圳证券账户卡(包括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下同)原件以及复印件;
③填写并签章的确权业务申请表。
④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
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并同时提供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的复印件;
②深圳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及复印件;
③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复印件;
④加盖公章;
⑤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⑥填写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确权业务申请表。

注:以上资料的原件必须提供,复印件须保证内容清晰、无误。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注意事项:
(1)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基金开放赎回之前,一般情况下,投资者无法进行基金交易,也无法办理基金赎回,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
(2)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限制转移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转移手续。
(3)原基金融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若想对其由基金融鑫份额转型而成的国投瑞银成长基金进行赎回,事先必须对其持有的基金融鑫份额进行“确权登记”手续。

四、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三樓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04层
电话:(0755)83575992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杨曼

(二)代销网点
中国工商银行及其他基金代销机构等(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于基金终止上市后发布的《发售公告》及《确权登记指引》)。

五、其他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i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8日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公告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10月12日生效,根据《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2008年1月11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简称:嘉实海外,基金代码:070012)。

一、基金日常申购业务
(一)申购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投资者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外提出申购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次合理基金份额申购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二)申购数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已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及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者除外);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200万	1.2%
200万<M<=500万	0.8%
M>=500万	单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基金日常赎回业务
(一)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投资者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外提出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次合理基金份额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二)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三)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用于赎回金额中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365天	0.5%
365天<=M<=730天	0.3%
>=730天	0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编号:08-1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1,269,04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月1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12月26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1月1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月12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控股股东美都集团股份(以下称“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1”)项规定期满后,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让挂牌上市公司承诺:(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1”)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美都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浙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1”)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美都控股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4.京华房产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截止目前,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2006年7月17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5年度末公司总股本128,016,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积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128,016,000股增至166,420,800股。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目前,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保荐机构对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司股改有关证明文件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作出了核查意见,核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美都控股股份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改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于2008年1月12日,公司股东北京天成鸿集团、浙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美都控股股份总数的10%部分限售承诺履行完毕,北京天成集团所持限售股份将于2008年1月1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浙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限售承诺履行

完毕,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限售股份将于2008年1月1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公司控股股东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承诺未履行完毕,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仍处于限售期。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1,269,04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月14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1	北京天成集团	22,980,303	13.81%	8,321,040	14,659,263
2	浙江天成投资管理	12,948,000	7.78%	12,948,000	0
合计		35,928,303	21.59%	21,269,040	14,659,263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由于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5年度末公司总股本128,016,000股为基数,以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积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128,016,000股增至166,420,800股。故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情况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2,980,303	-8,321,040	14,659,263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0,609,721	-12,948,000	37,751,72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3,589,024	-21,269,040	52,319,9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92,740,766	+21,269,040	114,009,8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2,740,766	+21,269,040	114,009,806
股份总额		166,420,800	0	166,420,800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8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119 证券简称:长江投资 公告编号:临2008-002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390,522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月1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12月21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5年12月29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月4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于2007年1月4日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安排追加对价的情况。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截止2005年9月30日,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占用长江投资资金共计3100.37万元(未经审计)。为解决上述资金占用问题,长发集团在接受改时出具了特别承诺函,承诺于股权分置改革股票开始日之前全部以现金的方式向长江投资偿还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占用的资金,提请请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并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资金偿还的情况,同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核查,长发集团已于2005年12月8日前向长江投资全部偿还了所有占用资金,并于2005年12月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事实。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2006年12月27日公司发布公告,有38,855,28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07年1月4日限售期满上市流通,导致公司股份结构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占比从56.80%下降为41.70%,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比从43.20%上升为58.30%。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截止2005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长发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占用长江投资资金共计3100.37万元(未经审计)。为解决上述资金占用问题,长发集团在接受改时出具了特别承诺函,承诺于股权分置改革股票开始日之前全部以现金的方式向长江投资偿还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占用的资金,提请请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并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资金偿还的情况,同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

长发集团已于2005年12月8日前向长江投资全部偿还了所有占用

资金,并于2005年12月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事实。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2、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4,390,522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月10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的流通股数量(股)
1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827,391	41.11%	12,870,000	92,957,391
2	宁波长江发展舜城有限公司	1,520,522	0.59%	1,520,522	0
合计		107,347,913	41.70%	14,390,522	92,957,391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是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情况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07,347,913	-14,390,522	92,957,39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7,347,913	-14,390,522	92,957,39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50,052,087	+14,390,522	164,442,60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0,052,087	+14,390,522	164,442,609
股份总额		257,400,000	0	257,400,000

特此公告。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8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

(上接D7页)

3、2004年、2005年和2006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项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年初余额	209,541,850.00	209,541,850.00	209,541,850.00
本年增加	126,725,110.00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126,725,110.00		
年末余额	336,266,960.00	209,541,850.00	209,541,850.00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522,854,565.13	520,020,204.95	519,661,515.34
本年增加		2,834,360.20	368,689.59
其中:股权投资准备		2,834,360.20	368,689.59
本年减少		128,065,110.00	
其中:转增资本(或股本)		126,725,110.00	
年末余额	394,790,455.13	522,854,565.13	520,020,204.95
三、法定盈余公积金			
年初余额	54,502,570.51	44,690,826.27	39,590,720.62
本年增加	34,780,988.92	9,822,034.24	6,317,877.40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	16,693,056.46	9,822,034.24	6,317,877.40
法定盈余公积	7,831,527.74	4,911,071.12	3,158,903.70
任意盈余公积	7,831,527.74	4,911,071.12	3,158,903.70
法定公益金转入	19,117,933.12		
本年减少			1,227,751.75
年末余额	89,283,859.63	54,502,570.51	44,690,826.27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37,996,200.25	30,144,675.53	25,233,654.41
四、法定公益金			
年初余额	19,117,933.12	14,206,916.00	11,661,888.18
本年增加		4,911,071.12	3,158,903.70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		4,911,071.12	3,158,903.70
本年减少			19,117,933.12
其中:转任盈余公积			19,117,933.12
年末余额		19,117,933.12	14,206,916.00
五、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7,190,522.16	23,767,897.23	16,577,381.66
本年增加	78,315,277.01	49,110,171.23	31,589,037.04
本年利润分配	36,617,240.47	36,697,236.36	24,386,431.47
年末未分配利润	78,888,558.71	37,190,522.16	23,767,897.23

2、2004年、2005年和2006年及2007年1-9月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004年、2005年和2006年及2007年1-9月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报告期利润	2007年1-9月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主营业务利润	64.88%	66.72%	1.84	1.84
营业利润总额	110.0%	112.1%	0.31	0.31
非经常性损益(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	9.1%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	9.0%	0.25	0.25
报告期利润	2006年度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89.6%	70.67%	1.90	2.26
营业利润总额	113.1%	114.6%	0.30	0.37
净利润	8.72%	8.93%	0.23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	8.4%	0.22	0.27
报告期利润	2005年度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83.7%	61.67%	2.41	2.41
营业利润总额	75.4%	75.6%	0.30	0.30
净利润	5.82%	5.93%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	5.0%	0.23	0.23
报告期利润	2004年度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48.34%	49.07%	1.30	1.30
营业利润总额	3.81%	3.85%	0.15	0.15
净利润	3.88%	3.91%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4%	2.71%	0.14	0.14

2、2004年、2005年和2006年及2007年1-9月的财务指标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2007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16,212,644元,全部为经营性资产,按合并报表口径,2004年末、2005年末、2006年末和2007年3季度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54%、35.72%、38.08%和38.01%。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逐年提高,保持了良好的资产流动性。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和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为主要构成部分。
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无形资产构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非流动资产总额不断增长。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经营商业零售业的房屋及建筑物,各种运输设备、专用设备和其他电子设备。无形资产均为与房屋及建筑物有关的土地使用权。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经营门店装修费。
二、资产质量分析
公司资产质量较好,销售对象主要是个人消费者,基本不产生应收账款,除经营零售以外其他业务的应收账款比例较低,所以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公司在报告期内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应收账款实际质量状况。
三、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存货按库存商品为主,2006年12月31日遵循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了跌价准备310.98万元,符合公司存货实际质量状况。
公司长期待摊资产主要是经营门店装修费,其会计处理方法为按实际入账,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期一般为10年。
公司不存在重大购置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不良资产,资产质量较好,保值增值能力强。
四、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的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报告期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为90.67%。流动负债主要由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付账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以及为补充流动资金而产生的短期借款组成。
五、偿债能力分析
经营商公司的偿债能力、流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主要原因是公司连锁扩张速度较快,相应地经营流动负债较多,公司经营流动负债状况良好,快速增长的大额经营流动净现金流足以保障各种流动负债的及时偿还,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70%之间,并呈逐年高速增长,2006年末经营活动上市公司平均水平68.8个百分点,显示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但考虑公司息税前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比较大,已获利息保障也在稳步提高,以及较高的发展速度,公司偿债风险仍处于合理水平。
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和不断增强的偿债能力,是公司提高偿债能力的有力保障,公司将综合考虑发展速度和偿债能力,不断增强自身偿债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六、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23次、7.40次、8.23次,呈现逐年提高趋势,显示公司资产运营能力在逐步提高,持续经营能力不断增强。
七、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2004年、2005年、2006年